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该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收到的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2. 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

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该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